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对李刚先生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吉林永大集团电表有限公司、北京永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永大创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职务。

李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吉林永大集团电表有限公司、北京永大科技有限公司、永大创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刚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刚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炜_____

韩 波_____

吴铁华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